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3/1/Add.1
17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03年12月1日至12日，米兰

临时议程项目2(c)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¹

增 编

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出席的圆桌讨论

¹ 本文件报告主席团10月5日和6日会议结果，因此迟交。

背 景

1. 本文件提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FCCC/CP/2003/1)第 73 段所述关于临时议程项目 10“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出席的圆桌讨论”的进一步信息。

临时议程项目 10：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出席的圆桌讨论

2.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赞同将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定为举行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出席的高级别会议的日期。履行机构还建议，高级别会议期间的交换意见采取圆桌讨论的形式。履行机构请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与秘书处、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及意大利政府一道进一步审议高级别会议的细节和形式问题。

3. 在 2003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于意大利罗马举行的会议上，主席团审议了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的特点以及部长们能够为取得圆满成功所发挥的作用。主席团还审议了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出席的圆桌讨论的细节和形式。主席团注意到，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将包括讨论附件一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发起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项目问题。

4. 在这方面，主席团同意就下列主题进行三个圆桌讨论：

- (a) 气候变化、适应、缓解与可持续发展
- (b) 技术，包括技术的使用和开发以及技术转让
- (c) 评估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兑现气候变化协议中所体现的许诺和目标的进度，包括科学、信息、政策和资金方面。

5. 能力建设、协同作用和可能的未来步骤，以及提高对脆弱性和适应的认识，将是所有三个圆桌讨论的关键交叉问题。主席将请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部长们参加主持圆桌讨论。

6. 圆桌讨论将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开始，到 12 月 11 日下午结束。三个圆桌讨论接续举行，所有与会部长和代表团负责人都可参加。有些部长将应邀引导讨论。